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百國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勛

代　理　人　林云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3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源泉企業行陳源洲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	114年4月3日	132,720元	YM8504321